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0號

上訴人 壽山油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十方力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訴字第460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巫玉媛